

工程暂停令

工程名称：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6.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ZNZDCYY-ZTL-002

致：浙江阳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-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6.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由于 2022 年第 12 号“梅花”台风即将到来，根据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服务总站 2022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[2022]16 号《市建设安质总站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通知》的要求和精神，要求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0:00 时起暂停本项目的所有在建施工屋顶材料设备安装、地面电缆井沟箱变基础、配电房内土建以及材料进场卸货等所有工序的施工，并在停工前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：1、进行安全大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；2、所有机械设备设施和未使用材料进行集中堆放和设置警示标识；3、对所有临时电源进行切断；4、对施工场地内进行卫生清理。安排好防台风期间值班人员，保证通讯畅通，随时沟通，协调处理各种临时事务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服务总站 2022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[2022]16 号《市建设安质总站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通知》

监理单位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薛

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12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按上级通知执行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经理：张一东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表一式叁份，由监理单位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壹份，监理单位存壹份。